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07年9月17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8年3月3日，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71772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从2007年6月30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年5月19日，本所就发行人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09年8月28日，本所就发行人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

行人从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化工	指	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嘉成化工	指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瑞华化工	指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迪邦化工	指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期间	指	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期间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2007年9月17日为发行人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2007年9月17日为发行人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2008年3月3日为发行人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于2009年5月19日为发行人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律师于2009年8月28日为发行人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决议。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闰土化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闰土化工设立于 199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118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2085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 22118 万元闰土化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3300050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4）8 号《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也履行了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7 号《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7382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77230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

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118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7382 万股。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因关联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1	2009年9月29日	HZ09（高保）20090104号	阮加根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09年9月29日至2010年9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999万元的债务
2	2009年10月27日	SX2009456-2号	阮加根、张爱娟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SX2009456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09年10月27日至2010年10月26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债务
3	2009年11月11日	（2009）信银杭玉人最保字第000061号	阮加根	瑞华化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09年11月11日至2010年1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

##### （2）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
1	2009年11月11日	（2009）信银杭玉最保字第000061号	发行人	瑞华化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09年11月11日至2010年1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务

#### 2、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八）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八部分第（二）条披露了发行人及嘉成化工委托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事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和嘉成化工 2009 年度共向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支付处置费用 219.81 万元。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发行人在上虞市闰土宾馆发生业务招待费用 1,251,246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阮加根、法人股东上虞市汇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阮加根及其亲属阮加春、阮静波、张爱娟、张云达、阮吉祥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法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依然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2118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37,897,444.24 元，总资产为 1,954,356,489.29 元。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ZL200410099360.8	硫化黑染料的制备工艺及其产品	发行人	2004年12月27日	阮加根、赵国生、阮国涛
2	ZL200710069055.8	高污染低浓度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发行人	2007年6月11日	赵国生、方标、唐勇、阮海兴
3	ZL200710069289.2	一种偶氮类的红色染料组合物	发行人	2007年6月18日	赵国生、高立江、顾伟娣、赵迪明、罗党生
4	ZL200710069291.X	一种复合型拔染印花分散染料	发行人	2007年6月18日	赵国生、高立江、顾伟娣、赵迪明、罗党生
5	ZL200710164628.5	一种生产保险粉并利用其残液联产木质素磺酸钠的方法	发行人	2007年12月26日	赵国生、阮华林、赵伟明、童吉庆、郭理想
6	ZL200810061729.4	一种黑、蓝系列的环保分散染料组合物	发行人	2008年5月16日	赵国生、顾伟娣、叶华明、袁芝琴
7	ZL200710145441.0	活性黑染料	瑞华化工	2007年9月12日	杨国旗、赵国生、吴青和、柳长江
8	ZL200710166010.2	一种活性染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瑞华化工	2007年10月31日	杨国旗、赵国生、吴青和、柳长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自主申请、受让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列发明专利申请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文日期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200910101966.3	一种黑蓝分散染料组合物	2009年8月27日	2009年8月27日	发行人
2	200910153795.9	一种N,N-二乙基间乙酰氨基苯胺的生产方法	2009年11月9日	2009年11月9日	发行人
3	200910153796.3	一种间氨基苯胺的生产方法	2009年11月9日	2009年11月9日	发行人
4	200910156640.0	一种环保型的分散染料组合物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0日	发行人
5	200910156641.5	一种环保型黄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0日	发行人
6	200910156642.X	一种中低温环保型分散染料组合物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0日	发行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主要财产上新设定了以下抵押、质押等担保：

1、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00011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虞市国用（2005）第0131862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上虞市房权证道墟镇字第00182384、00056740、00056742、00056743、00056745、00056748、00056749、00056751、00056752、00056753、00056754、00056755、00056756、00056757、00056758、00056759、00056762和00056763号房产为抵押物，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9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266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2、2009年10月14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9年上虞抵字02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嘉成化工以上虞国用（2007）第0310699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166652、00166657、00166658、00166659、00186434、00186454、00186462、00186463号房产为抵押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自2009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期间与嘉成化工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7612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

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0年1月1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10）信银杭玉权质字第016599号《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瑞华化工以5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信银杭玉银兑字第016599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2009年8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9年（上虞）字0604号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嘉成化工将金额为8,703,747.02元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取得700万元的保理融资，如果购货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有权向嘉成化工追索未偿融资款。

5、2009年12月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9年（上虞）字0823号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嘉成化工将金额为13,283,598.73元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取得1300万元的保理融资，如果购货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有权向嘉成化工追索未偿融资款。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如下房屋出租事项：

编号	签订日期	出租方	租赁费	承租方	标的物	租赁期限
1	2009年8月31日	发行人	10,000元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闰土大道5-8.9号房屋4间	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3月1日
2	2009年10月18日	发行人	每间每年4,800元	章关水	公司高知楼房屋2间	2009年10月18日至2010年10月18日
3	2009年11月10日	发行人	每间每年5,000元	谢关贵	闰土大道5-6号房屋2间	2009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0日
4	2009年11月25日	发行人	每间每年5,000元	单国华	闰土大道1-13号房屋2间	2009年11月25日至2010年11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并正在履行重大合同如下：

### 1、银行借款、承兑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发行人							
1	2009年10月16日	道墟091736100人借004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0年4月16日	年利率4.9086%	1800	根据道墟091736100人保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道墟091736100个保0002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珊瑚化工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阮加根、阮加春、阮兴祥、阮华林、徐万福提供保证担保
2	2009年10月19日	道墟091736100人借004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0年4月19日	年利率4.9086%	1600	
3	2009年11月19日	道墟091736100人借005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0年5月19日	年利率4.9086%	2500	
4	2009年11月30日	道墟091736100人借006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0年5月30日	年利率4.9086%	1000	
5	2009年12月16日	道墟091736100人借006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0年6月16日	年利率4.9086%	1200	
6	2009年12月25日	001955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0年7月23日	年利率4.86%	1000	根据0706615-1号、070661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和阮加根提供保证担保

7	2009年11月10日	2009年(上虞)字076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0年5月8日	年利率4.86%	2350	根据2009年上虞(抵)字018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8	2009年11月12日	2009年(上虞)字077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0年5月10日	年利率4.86%	1000	根据2009年上虞(保)字02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	2009年12月29日	虞合银(道墟支行)借字第8921120090014941号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	2010年6月15日	月利率4.05‰	1000	根据虞合银(道墟支行)最抵字第892132008000172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迪邦化工提供抵押担保
10	2009年9月10日	深发杭高新贷字第20090910001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2010年3月10日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2000	根据深发杭高新贷字第20090401002-1号、20090401002-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和阮加根、张爱娟提供保证担保
11	2009年12月16日	85072009280392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0年6月16日	年利率4.86%	1000	根据ZB8507200928019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	2009年9月29日	HZ091011090250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0年9月29日	年利率5.31%	2500	根据HZ09(高保)200901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HZ09(高保)20090104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和阮加根提供保证担保
13	2009年10月27日	2009757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0年4月27日	年利率4.374%	2000	根据SX2009456-1号、SX200945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和阮加根提供保证担保
14	2008年10月29日(注)	FA760057081029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0年6月11日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适用的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	3000	---

嘉成化工							
15	2009年8月31日	2009年(上虞)字06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0年1月30日	年利率 2.3328%或月 利率1.944%	700	根据2007年上虞(抵)字01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嘉成化工提供抵押担保
16	2009年12月8日	2009(上虞)字08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0年3月18日	年利率2.7%	1300	
瑞华化工							
17	2009年11月9日	2009778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0年5月9日	年利率 4.374%	2000	根据SX20094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8	2009年11月12日	(2009)信银杭玉贷字第00006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0年5月12日	年利率4.86%	1000	根据(2009)信银杭玉最保字第0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信银杭玉人最保字第000061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发行人和阮加根提供保证担保
19	2009年9月15日	SX011011090187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0年3月15日	年利率 5.103%	2000	根据SX01(高保)20090042号、200900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发行人和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008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FA760057081029号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协议约定，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协议签订后，双方未实际发生融资业务。2009年11月23日，双方对协议中的融资方式和限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融资的使用目的等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根据发行人通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起息日为2009年12月11日，还款期限为2010年6月11日。

## （2）银行承兑合同

编号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日期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1	7004709147173号	2009年10月29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	2010年4月30日	公司提供30%的保证金，另根据道墟091736100人抵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0001155号	2009年11月4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890	2010年5月4日	公司提供567万元的保证金，另根据00011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3	0001165号	2009年12月31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00	2010年6月30日	公司提供100%的保证金
4	2009（承兑协议）00305号	2009年9月24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800	2010年3月24日	公司提供25%的保证金，另根据2009年上虞（保）字02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2009（承兑协议）00307号	2009年9月25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00	2010年3月25日	
6	深发杭高新承字第20091009001号	2009年10月9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2000	2010年4月9日	根据深发杭高新保字第20090401002-1号、20090401002-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和阮加根、张爱娟提供保证担保
7	2009年承字第428号	2009年9月24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	2010年3月24日	公司提供30%的保证金，另根据2009年授保字第092-1号、092-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和阮加根提供保证担保
8	HZ092011090252号	2009年9月29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500	2010年3月29日	公司提供30%的保证金，另根据HZ09（高保）20090103号《最高

					余杭支行			额保证合同》、HZ09（高保）20090104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发行人和阮加根提供保证担保
9	CD20091603号	2009年10月27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350	2010年4月27日	公司提供100%的保证金
10	CD20091604号	2009年10月27日	发行人	迪邦化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150	2010年4月27日	根据SX2009456-1号、SX200945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和阮加根、张爱娟提供保证担保
11	2009（承兑协议）00319号	2009年10月15日	嘉成化工	济宁市鹏程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925	2010年4月15日	根据2009上虞（抵）字02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嘉成化工提供抵押担保
12	CD20091622号	2009年10月29日	瑞华化工	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	2010年4月29日	根据SX20094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2009）信银杭玉银兑字第016029号	2009年11月12日	瑞华化工	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2010年5月12日	根据（2009）信银杭玉最保字第00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信银杭玉人最保字第000061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2010）信银杭玉银兑字第016598号	2010年1月12日	瑞华化工	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10年7月12日	分别由发行人和阮加根提供保证担保
15	（2010）信银杭玉银兑字第016599号	2010年1月12日	瑞华化工	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10年7月12日	根据（2010）信银杭玉权质字第016599号《权利质押合同》由瑞华化工提供质押担保

## 2、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九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订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

## 3、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交货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	芜湖市江城节能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400	甲基萘	按买方所需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2	20100101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36	对硝基苯胺	按买方所需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0日
3	201011	济宁市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75	洗油	按买方所需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4	20100101	台州市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870	甲醛	按买方所需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0日
5	20100101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迪邦化工	4470	对硝基苯胺、 2,6-二氯-4-硝基苯胺	按买方所需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0日
6	GF-90-010 1	淮南市凯地商贸有限公司	迪邦化工	690	浓硝酸	按买方所需	2010年1月11日起

#### 4、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RT2010012 0-1	发行人	浙江明业化工有限公司	514	分散染料	2010年1月20日	2010年6月30日前
2	RT2010010 1-1	发行人	浙江大宇化工有限公司	560	分散染料	2010年1月1日	2010年3月1日前
3	RT091102- 01	发行人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368.2	分散染料	2009年11月2日	2010年3月30日前
4	RT2010010 1-02	发行人	上虞市东达染料贸易有限公司	650	分散染料	2010年1月1日	2010年2月10日前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新增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债权债务：

（1）预付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账款 2163 万元。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部分披露，根据发行人与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预付购买商品房价款 922 万元。2009 年 9 月 20 日，双方就付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发行人再次向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商品房价款 1241 万元，余款 471.2719 万元将在交房时一次性付清。

（2）应付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账款 75.9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款项内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b>其他应收款</b>		
通道县绿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93,288.81	往来款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83,150.00	污水信用金
代扣代交职工养老金个人部分	245,450.89	代扣款项
上虞市国土资源局	23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虞市道墟加油站有限公司	150,000.00	押金
<b>其他应付款</b>		
阮建峰	2,747,855.20	暂收款
DOUBLE 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1,365,633.55	押金
宋小宝	800,000.00	暂收款
屠美娥	764,000.00	暂收款
阮国海	421,636.50	暂收款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减水剂的生产和塑料制品的销售”，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对公司现行章程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政策

##### 1、目前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 （1）增值税

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其中 2007 年 1—6 月分散染料退税率为 5%，其他染料退税率为 13%；2007 年 7 月起染料类产品退税率为 0%，助剂类产品退税率为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的化工产品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热水、蒸汽根据销售额的 13% 计算销项税项，再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来水按 6% 的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和迪邦化工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 （3）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发行人按 33% 的税率计缴；2008 年由于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迪邦化工和瑞华化工均系沿海经济开发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7 年度按 26.4% 的税率计缴，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其中嘉成化工 2007 年度实际税率为 13.20%，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为 12.5%；迪邦化工和瑞华化工 2007 年度属于“两免三减半”的第一个免税期，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实际税率为 0.00%，2009 年度实际税率为 1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按 16.5% 的税率计缴。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 （5）印花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按应税收入 1.3 倍的 0.3‰ 计缴。

#### （6）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70% 的 1.2% 计缴和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7）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和迪邦化工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 （8）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收入的 1‰ 计缴。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341 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和 2008 年 9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

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49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乙类的投资项目，除国发〔1997〕37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A、经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以虞国税外[2005]116 号文和[2005]167 号文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 2008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6,318,341.89 元；

B、经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以虞国税外[2006]27 号文、[2006]46 号文、[2006]88 号文、[2006]142 号文和[2007]2 号文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 2009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5,709,874.36 元；

C、经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以虞国税外[2007]165 号文、[2007]169 号文、[2007]203 号文和[2008]18 号文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 2009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8,827,166.32 元；

D、经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以虞国税外[2007]167 号文、[2007]170 号文、[2007]205 号文和[2008]8 号文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邦化工 2009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0,349,213.25 元。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各类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09 年度获得的除税收返还之外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9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收到上虞市人民政府拨付的 2008 年度节能先进企业奖 3 万元、2008

年度工业投入十佳企业奖 2 万元、2008 年度减排工作标兵企业奖 3 万元。

2、根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上虞市财政局虞外经贸联发[2009]1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08 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的请示》并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于 2009 年 3 月分别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8 年度外经贸优惠政策补助 65,580 元和 1,650 元。

3、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经贸能[2009]11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嘉成化工、迪邦化工于 2009 年 4 月分别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 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4、根据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虞市财政局虞质[2009]19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推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奖励政策的请示》并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于 2009 年 5 月分别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5、根据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虞市财政局虞工商标[2009]7 号《关于对 2008 年度全市品牌建设考核情况的报告》，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于 2009 年 5 月分别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浙江省著名商标奖励 20 万元、绍兴市著名商标奖励 5 万元。

6、根据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服务业发展局虞财企[2009]6 号《关于兑现扶持发展重点物流企业政策的请示》并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于 2009 年 5 月分别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发展重点物流企业政策奖励 5 万元、3 万元。

7、根据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上虞市财政局虞发改信[2009]21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度国家级信息化应用示范建设项目和上虞市本级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并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8 年度国家级信息化应用示范建设项目补贴 20 万元。

8、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虞政办发[2006]208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加快化工企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财政“以奖代补”暂行办法的

通知》以及上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虞安监[2007]17号《关于加快化工企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发行人于2009年7月收到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特种设备改造更新（以奖代补）款237,208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邦化工于2009年6月收到收到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以奖代补补助91,120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邦化工、瑞华化工于2009年8月分别收到上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安全自动化控制装置更新改造（以奖代补）款112,375元和150,022元。

9、根据中共上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办[2008]7号《关于公布上虞市首批人才工作观测点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并经中共上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确认，发行人于2009年8月收到上虞市委组织部拨付的上虞市人才工作观测点经费补助5,000元。

10、根据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科学技术局虞科[2009]8号《关于报送2008年度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考核结果的函》，发行人于2009年8月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2008年度市级政策性财政奖励333,000元。

11、根据上虞市科学技术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科[2009]8号《关于报送2008年度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考核结果的函》并经上虞市科学技术局确认，发行人于2009年9月收到上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08年专利资助款72,000元。

12、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经贸投资[2009]9号《关于上报2008年企业生产性投入奖励兑现方案的请示》并经上虞市财政局确认，发行人于2009年9月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年产5,000吨直接混纺系列染料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奖励80万元。

1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字[2009]255号《关于拨付2008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2008年度“走出去”战略专项基金补贴132,800元。

14、根据上虞市科学技术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科计[2009]36号《关于下达上虞市2009年度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2009年度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15万元。

1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字[2009]191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分别于2009年11月收到上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09年省发明专利资助款各8,000元。

16、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验字[2008]1194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发行人于2009年11月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科技项目补助50万元。

17、根据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虞园区[2009]7号《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08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等先进集体的决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邦化工于2009年2月收到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环保工作先进企业奖励1万元、纳税先进企业奖励1万元。

18、根据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虞园区[2009]15号《关于公布二〇〇八年度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保证金收支情况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邦化工于2009年3月收到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安全生产良好企业奖5,000元。

19、根据上虞市财政局下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邦化工、瑞华化工、嘉成化工于2009年9月分别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2008年度市级政策性财政奖励91,000元、84,000元和52,000元。

20、根据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虞园区[2009]7号《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08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等先进集体的决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于2009年2月收到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纳税先进企业奖励1万元，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励1万元。

21、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于2009年2月收到上虞市人民政府拨付的2008年度减排工作标兵企业奖励3万元。

2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字[2008]228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月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2008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5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2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3月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2008年省财政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补助14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的。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迪邦化工和瑞华化工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嘉成化工、迪邦化工和瑞华化工在期间内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发生变化。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阮加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阮加春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2009年6月23日，发行人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与通道县绿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签订有原料采购合同，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预付了定金300万元，但通道县绿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为此，发行人要求通道县绿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5,986,577.62 元，并要求通道县姚来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须科忠欠发行人货款未偿还，要求须科忠支付欠款 3,610,406.69 元，并要求钟海燕和严建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3、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华化工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徐国龙欠瑞华化工货款未偿还，要求徐国龙支付欠款 3,130,053.84 元并支付利息，并要求卢红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审查相关诉讼材料后认为，以上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铨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刘志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hua in black ink.